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统计局

办 公 室 文 件

柳统办字〔2019〕56号

柳州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细则、清单、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统计行政执法实际，现将柳州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柳州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柳州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3. 柳州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柳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1:

柳州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4 个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统计执法 “双随机”抽查	常规统计 调查抽查	“四上”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单位等常规统 计调查涉及的统 计调查对象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 以上 统计 部门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统计执法 “双随机”抽查	重点专项 统计调查 抽查	国家统计局、自 治区统计局布置 开展的涉及全区 重点专项统计调 查的统计调查对 象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 以上 统计 部门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统计执法 “双随机”抽查	重大国情 国力调查 抽查	全国人口普查、 全国经济普查、 全国农业普查等 重大国情国力调 查涉及的统计调 查对象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 以上 统计 部门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	重大国家统计调查抽查	自治区组织实施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全国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国家统计调查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附件 2:

柳州市统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结合市统计局行政监管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统计部门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对统计部门初步掌握或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线索进行跟踪调查，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不适用随机抽查检查方式。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取全面检查、专业检查等其他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力清单中的行政监督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等要素。

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检查人员身份

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类别等内容，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可实行分类管理，将重点领域、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对象信息一般应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其它必要信息。

第七条 具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每年要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提出年度检查计划，明确年度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时间安排等。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统计调查对象情况和统计调查对象的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类型、性质、行业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确保执法效能。

第九条 开展随机抽查，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单位应当按照应在指定渠道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负责方式进行检查结果的公开。

第十一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三条 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应予以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柳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不定向)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总基数、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牵头科室
1	经济普查的统计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建筑业、房地产业检查	随机抽中的 2 个县区	柳州市统计局	每个专业 5 家	10-11 月	政策法规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